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太港环建〔2025〕5号

---

## 关于对莱米特（苏州）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500 万米封边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莱米特（苏州）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莱米特（苏州）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米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t5ztd，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共设2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规定执行。

3、加强噪声监管，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就近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4919，颗粒物 0.34。

四、按《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如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表：莱米特(苏州)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米封边条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

附表：

## 莱米特（苏州）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米封边条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莱米特（苏州）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米封边条项目		
	备案证号	太港管备 (2024) 14 号	项目代码	2401-320555-89- 01-39228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西浮宅路 38 号 3 幢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	童璐	资格证书管理编号	201703532035201 6332702000182
	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表		
污染防治设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15m）排放颗粒物（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15m）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	1 间 10 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间 30 m <sup>2</sup>	
事故池	/			

# 告知书

莱米特（苏州）高分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3、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4、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5、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3日

审批专用章